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心理調適與支持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辦理。

貳、目的：增進特教從業人員對自身情緒與壓力狀態之覺察，了解陪伴特殊生及面對學生負向情緒與高張力情境時之情緒調節與自我關照策略，提升教師心理調適與自我照顧能力，以維持穩定的教學狀態，並建立具支持性與韌性的特教工作環境。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研習地點：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創新樓 3 樓演講廳

陸、研習對象：本市國民小學特教教師及特教助理員，依報名順序審核；倘有餘額，將依報名順序錄取國小普通班教師。

柒、研習課程及主題：

研習日期	研討主題	人數	講師
115/11/04(星期三) 13:30-16:30	陪伴特殊生之 教師情緒調節與自我關照	100 人	宇寧身心診所 李筱蓉 臨床心理師

捌、報名方式：欲報名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完成線上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未完成薦派作業者，恕不核予研習時數）。倘有研習相關問題，請逕洽黃苡家老師，電話：(02)2308-6378 分機 304。

玖、注意事項

一、本次研習使用「台北通」APP 簽到退，請出席人員事先下載「台北通 APP」，並請確認登入無虞，當日研習將採登入掃碼進行報到。

二、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課程開始逾 15 分鐘不開放進場。

三、為響應環保，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紙、筆、水杯及配戴學校機關服務證。

四、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單位覈實給予研習時數。

五、研習相關訊息將以郵件傳達，請教師確認「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登記之信箱能正常收發信。

六、因校內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研習人員停車，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與會。

七、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規定略以，特教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俾利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拾、經費：由本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